关于开展2023年度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

工作的通知

晋科函〔2023〕107号

各市科技局、省直有关部门、省综改示范区、长治高新区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》《山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>办法》《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行动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，进一步加强我省科普基础设施建设，依据《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现将2023年度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在山西省内注册设立并运营，聚焦科普设施建设、科普展品展示、举办科普活动、从事科普产品（作品）研发的独立法人机构。

（二）定期举办各类科普活动。围绕贯彻落实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，面向公众从事《科学技术普及法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。科普活动内容专业特色突出，具有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。基地每年应至少组织或配合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开展2次以上有一定影响的科普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专题科普展、科普讲座或培训、夏（冬）令营、科技活动周、科技工作者日等活动，重点考察组织科普讲解、科普微视频、科学实验展演、科普作品创作等，社会效益良好。

（三）建有完善的科普场馆设施。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、器材和场所等，展馆要有参观指示牌和完整的介绍资料，展区要有展板、展教品的文字、音视频介绍，参观通道要合理、灯光照明要适宜、通风良好，消防和防疫措施符合有关规定要求。

（四）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和制度。基地应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，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、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科普人才培养计划，配备有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普讲解人员。

（五）拥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来源。主要包括政府公益性投入、出资方投入，科普展览门票收入、政府购买服务性收入以及承接各类科普活动获得的补助性经费等。

（六）具有科普公益性和开放性。基地应积极举办或参与公益性科普惠民活动，对有门票收入的经营性科普场馆应对特殊人群制定优惠政策。基地应经常性开放，每年开放时间累计不少于200天；对中小学生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30天（含法定节假日）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各类科技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、电影院、天文馆（站、台）、气象台（站）、地震台（站）、机场、车站等单位。

（二）各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业等依托单位建设的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各类标本陈列馆、实验室、大型生产现场、大型工程技术设施场所等。

（三）有固定科技经费投入的各类农业科技园区、科技种植养殖示范基地等机构。

（四）各具有科普资源的游览场所，如植物园、动物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旅游景点、人文景观等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。

（五）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建设科普基地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山西省科普基地申报书（详见附件）。请认真阅读填报说明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规定的各类支撑材料。

（三）PPT汇报材料和科普活动视频。PPT内容与申报书内容一致且图文并茂，内嵌语音解说，时长8分钟以内。近3年开展的典型科普活动剪辑为1个视频，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PPT、视频刻录光盘或U盘。

四、申报流程和时间

（一）申报流程

采取网络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，实行归口管理、逐级申报。申报单位登录“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”（https://kjpt.kj15331.com:8443/stpmmp），填报《山西省科普基地申报书》以及上传各类支撑材料。申报单位在主管部门网络审核通过后，下载申报材料，A4纸双面打印、胶装、盖公章，一式5份，连同光盘或U盘一并报送至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B座二楼26号省科技厅行政审批窗口（太原市坞城南路50号）。

（二）申报时限

网络申报受理截止时限：2023年7月31日18:00

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限：2023年8月4日18:00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申报基地认定纸件材料报送地点

省政务服务中心（省科技厅行政审批窗口）

联系人：荆旭

联系电话：0351-7731368

（二）相关政策咨询

山西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创新团队处

联系人：吴玉祥

联系电话：0351-4060103

（三）网络申报技术咨询

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3099052356   13099052365

附件：山西省科普基地申报书.docx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6月16日